

永城市中心医院 2021 年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中心医院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永城市中心医院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中心医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永城市中心医院概况

一、永城市中心医院主要职能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永城市中心医院是集医疗、教学、科研、急救、预防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永城市中心医院由东城区、西城区、民生院区三个院区组成，现有职工 900 余人

二、永城市中心医院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1、持续做好本单位各项卫生医疗防治工作，为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疗环境和医疗服务。

2、坚持落实防疫措施，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以及疫苗接种工作，尽早达到全员接种。

3、通过重点学科的建设，为医院创建先进水平的临床重点学科，进而提高医院服务质量、学术水平及综合管理能力，为患者提供更好的服务。

4、优化离休干部体检工作服务质量，更好的为离休干部做好保健工作。

5、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就医环境，提升就医体验感及医疗服务水平

三、永城市中心医院预算单位构成

永城市中心医院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，由东城区、西城区、民生院区三个院区组成，现有职工 900 余人。设置临床科室 55 个，行政

职能科室 16 个，编制床位数 600 张。永城市中心医院预算为永城市中心医院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永城市中心医院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24220.82 万元，支出总计 24220.82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2992 万元，增长 115.7%。主要原因：由于购买大型设备及房屋构建等的支出，公立医院补助支出增加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24220.8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192.22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24028.6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24220.8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92.22 万元，占 0.79%；项目支出 24028.6 万元，占 99.21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4220.8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2992 万元，增长 115.7%。主要原因：由于购买大型设备及房屋构建等的支出，公立医院补助支出增加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4220.82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4220.8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2992 万元。增长 115.7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.01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24192.8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2.01 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2.22 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40.1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58%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.2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20%，比上年减少 6.7 万元；商品服务支出 1.8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01%，比上年增加 0.1 万元；项目支出 24028.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99.21%，比上年增加 13000 万元。主要变化原因：由于购买大型设备及房屋构建等的支出，公立医院补助支出增加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：离退休干部体检 8.6 万，重点学科建设 20 万，房屋建筑物构建 8000 万，办公设备购置 500 万，专用设备购置 5000，基础设施建设 1000 万，大型修缮 2000 万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预算相比无变化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；主要原因是：我单位 2021 年无出国事项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；公车改革实施后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，严格公务用车出行管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变化原因：我单位 2021 年无公车购置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商品服务支出 1.86 万元，其中工会经费支出 0.53 万元，职工福利费支出 1.33 万元。

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

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年，我单位选取离退休干部体检项目、重点专科建设项目、房屋建筑物构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大型修缮等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24028.6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国有资产净值合计3895.9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建筑物1916.7万元，通用设备360.5万元，专用设备896.7万元，图书档案4.4万元，家具用具222.2万元，无形资产495.4万元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0项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

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

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